

证券代码：002216

证券简称：三全食品

公告编号：2026-027

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于2026年6月4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》（财会〔2026〕7号）相关要求进行的变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〔2026〕7号文件要求变更有关会计政策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做出的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

2026年6月4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6〕7号），规定对“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”、“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”的相关内容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2026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，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。

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，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》的规定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5 日